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建〔2021〕788号

关于东莞市米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改扩建)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东莞市米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委托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市米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改扩建)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查,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:

一、项目基础概况描述不全,原辅材料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不足。

二、项目污染源源强核算依据不足,有机废气产污系数适用性不足。

三、固体废物产生量缺少相关计算依据。中转物交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可行性分析不到位。

鉴于上述问题,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,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,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,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2月24日